

于田县 2026 年 1-6 月环境空气质量分析报告

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26) 评价, 于田县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有效天数为 180 天, 数据有效率 99.4%, 其中优良天数 23 天, 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12.7%, 轻度污染天数 53 天, 比例为 29.4%, 中度污染天数 41 天, 比例为 22.7%,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 63 天, 比例为 35% (重度污染天数为 18 天, 比例为 10%, 严重污染天数为 45 天, 比例为 25%), 首要污染物为 PM_{10} 和 $\text{PM}_{2.5}$ 。与去年同期相比, 平均优良天数比例增加 2.3 个百分点, 轻度污染天数比例增加 7.6 个百分点, 中度污染天数比例增加 4 个百分点, 重度污染天数比增加 0.7 个百分点, 严重污染天数减少 8.1 个百分点。满足沙尘天气超标判定条件的天数为 162 天, 扣除沙尘天气超标影响后无重污染天气, 优良率 100%。

6 项大气污染物浓度呈现“3 降 2 升 1 平”变化, 其中 SO_2 平均浓度为 6 微克/立方米, 同比持平%; NO_2 平均浓度为 13 微克/立方米, 同比上升 8.3%; CO 平均浓度为 0.6 毫克/立方米, 同比下降 25%; O_3 最大八小时平均值平均浓度为 88 微克/立方米, 同比上升 3.5%; PM_{10} 平均浓度为 392 微克/立方米, 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23.6%; $\text{PM}_{2.5}$ 平均浓度为 100 微克/立方米, 同比下降 27.5%; 六项污染物中 PM_{10} 和 $\text{PM}_{2.5}$ 分别超标 5.5 倍和 2.3 倍, 其余四项污染物浓度均达标。扣除沙尘天气后 PM_{10} 浓度为 66 微克/立方米、超标 0.1 倍, $\text{PM}_{2.5}$ 浓度为 32 微克/立方米、超标 0.07 倍。

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

编制单位：喀什纳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3 日